

阳明学院实训室建设 项目合同

项目名称：阳明学院实训室建设项目

项目编号：ZJKYYCG-2021-8

甲方：余姚市技工学校（余姚市职成教中心学校）（买方）

乙方：杭州仪迈科技有限公司（卖方）

甲、乙双方根据 阳明学院实训室建设项目竞争性谈判 采购结果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货物内容

1. 货物名称：工业机械传动装调竞赛平台、数控机床电气维修竞赛平台、机床电气装配与调试竞赛平台
2. 型号规格：YTLGC-5A 型、YTCLT-1A 型、YTEWD-3E 型
3. 货物数量：各 1 套

二、合同金额

1. 本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贰拾玖万伍仟元整（¥ 295000 元）人民币。
2. 报价：含税货价（含附件、零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包装、运输、保险）、安装调试费、培训费、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费等一切税金和费用。

三、合同期、交货期、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

1. 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 7 天内。
2. 交货方式：乙方负责发货至甲方指定地点，甲方现场查验产品质量及数量。
3.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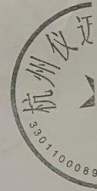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货款支付

1. 付款方式：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，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结算金额的 95%，剩余 5% 作为质量保证金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后支付。
2. 验收要求：必须按照《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验收工作的意见》（余政〔2013〕114 号文件）进行验收。

五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六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

阳明学院实训室建设项目

1、乙方确保供货的质量，并按货物厂家规定提供相应售后服务。

2、质保期：2年

3、质保金：14750元（大写：壹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）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。

2.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百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。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日不能交货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，并追偿实际损失。

3.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技术参数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谈判响应文件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，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，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。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，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并追偿实际损失。

八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由双方友好协商。

九、争议处理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（企业负责人、经营者）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签书面补充协议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合同法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4.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甲方：余姚市技工学校（余姚市职成教中心学校） 乙方：杭州仪迈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

地址：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绿泰路
5号4幢703室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王金才

签字日期：2021年8月3日

签字日期：2021年8月3日